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如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称以现金方式受让南京三胞医疗持有的徐州三胞医疗 2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徐州三胞医疗 2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目前仍处于建设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尚处在建设期的标的公司 20%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系南京元合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收购取得。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在控股股东对外出售南京三胞医疗 100%股权后，上市公司又在短期内溢价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2）控股股东前次资产出售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作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南京元合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其他应当说明协议和安排，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公告披露，标的公司徐州三胞医疗的法定代表人为袁亚涛。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袁亚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之间的关系；（2）徐州三胞医疗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3）结合上述情况，评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

四、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对价为 1.5 亿元，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影响。

五、公告披露，徐州三胞医疗自行筹建新健康医院，建成后将成为大型综合医院，并已取得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文号为苏卫医准字[2018]2 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健康医院是否需要其他行政许可或审批以及目前的进度，后续尚需的资金投入规模，并说明医院按时开业运营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六、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人员、学历、专业背景和行业从业经历，以及新健康医院医疗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并核实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七、公告披露，交易对方南京三胞医疗承诺，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营业满一年后，营业收入达到 8 亿元，利润达到 8000 万元。如果未达成前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在公司同意南京三胞医疗或其指定方在未达到前述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应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上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营业后的门诊、住院病人的预测人数、收费标准，并明确预测数据来源和依据，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若标的资产未达成上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回购股权的履约能力；（3）交易对方股权回购承诺是否以公司同意为前提，是否存在承诺不会履行的可能性。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函件要求完成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